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000-SJGG-G2026-0002-09）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编号：JSZC-321000-SJGG-G2026-0002

采购包号：包 9

甲方（买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包 9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2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批次
1	湿巾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 15979-2002 WS 575-2017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20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pH		GB/T 1545-2008 WS 575-2017	
		含液量		GB/T 27728-2011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3-2024 WS 575-2017	
		横向抗张强度		GB/T 12914-2008 GB/T 12914-2018	
		包装密封性		GB/T 27728-2011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3-2024 WS 575-2017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3-2024	

		产品销售包装标识		GB/T 27728-2011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3-2024	
2	电动自行车	铭牌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 及修 改单	GB 17761-2024 5.1	10
		整车质量		GB 17761-2024 6.1.3	
		车速限值（最高车速）		GB 17761-2024 6.1.1.2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24 6.1.2	
		结构		GB 17761-2024 6.1.6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24 6.1.7.2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24 6.1.8.2	
		电气装置		GB 17761-2024 6.3.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 5.2	
		连接		GB 42295-2022 5.3.3	
		短路防护		GB 42295-2022 5.8.3	
		导线		GB 42295-2022 5.3.2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 5.8.1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5.8.9	
3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及修 改单	GB 42296-2022 6.1.1	5
		跌落		GB 42296-2022 6.1.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6.2.1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6.2.2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6.2.4	
		错接		GB 42296-2022 6.2.5.1	
		短路		GB 42296-2022 6.2.5.2	
		电源软线及输出线		GB 4706.1-2005 25	
		超温保护		GB 42296-2022 6.4.2	
		过充切断		GB 42296-2022 6.4.3	
		耐热（只测塑料外壳）		GB 42296-2022 6.6.1	
		灼热丝		GB 42296-2022 6.6.2	
		标志		GB 42296-2022 7.1	
		警示语		GB 42296-2022 7.2	
		说明书		GB 42296-2022 7.3	
		编码		GB 42296-2022 第1号修 改单 7.4	
4	电动自行车电池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10
		低温容量（-10℃）			
		能量密度			
		快速充电能力			
		大电流放电特性			
		耐振动能力			
		防爆能力			

5	蓄电池（除电动自行车）	实际容量	GB/T 22199.1-2025	GB/T 22199.1-2025	15
		质量比能量			
		大电流放电			
		不同温度下容量（0℃）			
		快速充电能力			
		充放电转化能力			
		2hr 容量	T/ZJXDC001-2021	T/ZJXDC001-2021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10℃）			
		重量比能量			
		快速充电能力			
		大电流放电特性			
		耐振动性能力			
		防爆能力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I ₂ (A) 放电			
		2I ₂ (A) 放电			
		低温放电			
		过充电			
		过充电保护			
		过放电保护	GB 43854-2024	GB 43854-2024	
		短路保护			
		放电过流保护			
		静电放电			
		过充电			
		过放电			
		互认协同充电			
		标志			
		20hr 容量（储备容量）	GB/T 5008.1-2023	GB/T 5008.1-2023	
		-18℃低温起动能力			
		耐振动性能			
		容量	GB/T 43346-2023	GB/T 43346-2023	
		-18℃低温起动能力			
		容量性能	GB/T 19638.1-2014	GB/T 19638.1-2014	
		安全阀试验			
		耐高电流能力			
防爆能力					
20hr 容量	GB/T 19639.1-2014	GB/T 19639.1-2014			
1hr 容量					
27 分钟率放电					
过放电试验					
最大放电电流					
防爆性能					
干式荷电性能	GB/T 23638-2009	GB/T 23638-2009			
容量					
低温起动能力					

		充电接受能力		
		容量		
		高倍率放电性能	GB/T 7403.1-2018	GB/T 7403.1-2018
		密封性能		
		容量	GB/T 7404.1-2013	GB/T 7404.1-2013
		大电流放电		
		低温放电容量		
		充电接受能力		
		容量	GB/T 7404.2-2013	GB/T 7404.2-2013
		常温起动能力		
		低温起动能力		
		充电接受能力		
		容量	GB/T 13337.1-2011	GB/T 13337.1-2011
		大电流耐受能力		
		安全试验		
		蓄电池容量	JB/T 8200-2024	JB/T 8200-2024
		蓄电池高倍率放电性能		
		蓄电池耐振动性能		
		10hr 容量	GB/T 22473.1-2021	GB/T 22473.1-2021
		低温容量		
		密封性能		
		充电接受能力/充电效率		
		20hr 容量	CB/T 4319-2013	CB/T 4319-2013
		低温起动能力		
		充电接受能力		
		额定容量	GB/T 32620.1-2016	GB/T 32620.1-2016
		不同温度下容量（-20℃）		
		快速充电能力		
		峰值功率		
		耐振动能力		
		容量	GB/T 13281-2008	GB/T 13281-2008
		低温容量		
		充电接受能力		
		过充电性能		
		振动试验		
		初始充放电容量	GB/T 36280-2023	GB/T 36280-2023
		过充电		
		过放电		
		容量	YD/T 799-2024	YD/T 799-2024
		大电流放电		
		耐过充电能力		
		容量	YD/T 1715-2007	YD/T 1715-2007
		大电流放电		
		耐过充电能力		

		防爆性能			
--	--	------	--	--	--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扬州市市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 1.2.1 抽样工作应注意：
- （1）按照相关产品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并将抽样过程照片及视频影像资料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在购买样品 3 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收到并甄别有效样品后 3 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复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 1.2.2 检验工作应注意：
-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 1.3 服务的质量保证：
- 1.3.1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

1.3.2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1.3.3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1.3.4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

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

(10)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4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圆(9875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九、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报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抽样、检验等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款项。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3年承担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14.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14.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14.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检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14.5 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14.6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14.7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沁韵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磊

联系电话：18012088326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